

書面質詢

本澳泊車位嚴重不足，是一個客觀的事實。雖然，近年經過政府的努力，汽車泊位增加了不少。據說，截止今年六月底，澳門汽車的總數約為十萬八千架，而全澳現時之汽車泊位已經超過汽車的數字。當然，大家都明白，這只是一個數字遊戲。因為有大量新增的車位，如港珠澳大橋人工島上東西兩停車場的車位總數近六千個，這些泊車位對大多數的車主來說，只是一堆數字，與他們能否有位合法泊車幾乎沒有任何關係。而更大問題是電單車位。截至今年六月底，全澳的輕、重型電單車合共十二萬二千五百多架，但全澳的電單車車位，包括五十多個公共停車場，路旁的公共車位，乃至加上私人樓宇的停車場所提供的電單車位，僅得七萬多個，那就意味着每天必定約有五萬部電單車是無位可泊而被逼違例泊車的。

在汽車方面，雖然是數字遊戲，但當局還勉強可說車位是「足夠」的。但在電單車方面，當局也從不敢強說足夠，但卻也從不拿出辦法去解決問題。任令電單車位長期嚴重不足而逼使違法泊車。而配合着治安當局的努力抄牌，電單車車主尤如肉在砧板上，任人宰割，在無可奈何之下只有以警方的抄牌為「現金回收行動」來自我解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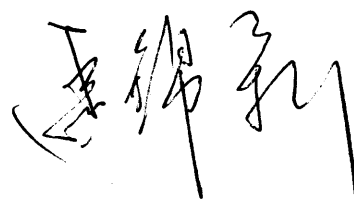
以澳門土地之珍貴，尤其市區內的條件，要大規模增建停車場的可能性確實不大，但若針對電單車位不足，願意見縫插針，特別在一些回收的土地上增建一些倉儲式停車場，其實並非無可為。只是，有官員曾以澳門人不大樂意接受倉儲式停車場為由而拒絕考慮倉儲式停車場的興建。其立論依據是多年前在渡船街一休憩區內，當局擬建倉儲式停車場遭居民反對。但這完全一個誤讀。當年居民反對在休憩區建停車場，不是因為停車場是倉儲式，而是因為建停車場會佔用該區居民本來已經狹小的休憩空間。

事實上，倉儲式停車場對電單車來說，尤為適合，包括其需要的空間較小，即使可用土地較小亦有可能建停車場。同時，倉儲式停車場亦比一般停車場的進車等候時間較長，而電單車即使在外排隊等候入場，亦不會如汽車那樣對交通構成較大影響。所以，當局理應切實考慮為電單車建倉儲式停車場以紓緩電單車車位嚴重不足的問題。

為此，本人向當局提出書面質詢：

- 一、 當局在深知電單車位嚴重不足正逼使大量市民違例泊車的情況下，到底有何規劃去嘗試努力解決問題？抑或掩耳盜鈴繼續不聞不問？
- 二、 當局聲稱為了優化道路、優化交通，會不惜繼續削減街道上的車位，而電單車則屬首當其衝。那意味着電單車的泊位未來會不增反減，當局到底在街邊削減車位的同時，有何補救措施填補車位的減少？有建議在一些尚未發展的私人土地或已批給土地，在其工程啟動前臨時徵用或租用以劃作電單車停車場，當局又有否考慮？
- 三、 當局有否考慮見縫插針，在城市內可騰出的空間興建倉儲式電單車停車場，以紓緩電單車位嚴重不足的問題？

立法議員 區錦新



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七日